

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

米府规〔2025〕1号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米易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米易县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（一）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- 1、文物保护单位；
- 2、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3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4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5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- 6、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（二）米易县城区划定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东起柳溪桥南沿 S465 省道至华森苑；南起华森苑经高阳路至米易县第二小学；西起米易县第二小学经凤凰大道、大坪北路、迎宾大道、盐米路至梅溪谷湿地公园；北起梅溪谷湿地公园、岐黄养生大院、米易县高速公路出口经三桥（含海棠蓝湾）至柳溪桥南范围以内区域；县城规划区域内其他新建、在建楼盘。

二、限放和集中燃放区域

（一）限放区域。

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2 日（元宵节）期间，除禁放区

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，可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集中燃放区域。

1、县城周边集中燃放区域：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2 日（元宵节）期间，市民可在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东边广场（不含火车站站前广场）、水塘村高阳桥西侧空地地区域进行集中燃放。

2、其余各乡镇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集中燃放区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流动售卖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取得燃放许可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。

（三）个人禁止燃放危险性较大的 A、B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居民小区、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禁止燃放 C、D 级中的摩擦类（儿童类除外）、升空类、旋转升空类、吐珠类、小礼花类、架子烟花、组合烟花类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违规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

县公安局：110、0812-8171110

县应急管理局：12350、0812-8172667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2315、0812-8170454

县综合执法局：12345、0812-8175457

米易生态环境局：12369、0812-8172690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《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县城规划区域

内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》。

特此通告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6 日